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 ESG 相关政策及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阅公司 ESG 相关重要事项，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或控股（参股）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重大投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上述事项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的咨询意见（如有）；

（四）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初审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会议通知，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档案保管工作。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含）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不受到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在一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外部专家、咨询机构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